



季羨林之子季承

季羨林2009年7月去世后,其子季承与北京大学关于季老遗产归属问题一直纷争不断。2012年8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季承起诉北大的立案材料。时隔4年,法院终于宣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季承全部诉讼请求。季承当庭表示上诉。

季羨林先生与北大间的捐赠协议是否有效?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季羨林先生与北大间的公益捐赠缘何不能撤销?带着这些问题,我们来重温一下这起历经4年得以宣判的诉讼案。

15年前,著名学者、北大终身教授季羨林与北大签订了一份捐赠协议,将保存的书籍、字画等物捐赠给北大。季羨林去世后,其独子季承公布父亲临终前的手书,称父亲生前取消捐赠,并委托自己全权处分其物品,并据此要求北大返还父亲遗物。双方协商未果,4年前,季承将北京大学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季羨林文物、字画等共计649件,涉案标的额高达一亿元。

16日上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中院认为季承作为受托人无权撤销捐赠协议,该捐赠属于公益性质的捐赠,即便季羨林先生本人也不能撤销。法院据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季羨林之子告北大返亿元捐赠一审败诉

季老之物,究竟该归谁?

庭审交锋

季老捐赠600余件物品 其子认为不该归北大

早在2001年7月6日,季羨林与北京大学签订了一份捐赠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将属于季羨林个人所藏的书籍、著作、手稿、照片、古今字画以及其他物品捐赠给北京大学,赠品清单于2002年3月1日以前交付,赠品将分批分期移交指定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直到本协议所列各项全部赠品移交完毕。

2009年季羨林先生去世后,其子季承于2012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2008年12月5日,季羨林手书公布,“有几件事情在这里声明一下:一、我已经捐赠北大120万元,今后不再捐赠;二、原来保存在北大图书馆的书籍文物只是保存而已,我从来没有说过全部捐赠……”

在另一封委托书中,季羨林写道:“全权委托我儿子季承全权处理有关我的一切事物、务。季羨林。戊子冬。2008年12月6日于301医院。”

季羨林去世后,季承认为父亲捐赠并不合法,遂于2012年6月14日委托律师向一中院递交起诉书,起诉北京大学,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原物返还。其主张北大返还以上物品共649件。2012年8月3日,此案正式立案。

北京大学答辩称:季羨林先生未有撤销捐赠协议的行为,且合同明确约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可撤销的规定。季承提出“返还原物”没有依据。

双方争议

捐献协议无目录未交接 是否有效双方各执一词

2016年5月31日,该案在一中院开庭,81岁的季承亲自出庭。律师表示,“捐赠协议无目录,双方未交接。所以,协议并未成立,也没有生效。季承得到季羨林先生的特别委托授权,季承具备649件物品的处理权、处分权,有权决定涉案标的物是否继续存放在北大,请求返还原物于法有据。”对此,北大不认可。“物品已经归属北大,原告无权要求北大返还。”北京大学方代理律师认为,不论从物权还是委托代理的角度,季承请求返还原物都没有权利依据。“北大认为季羨林对北大的捐赠行为,并非私人之间的馈赠,而是一项经过深思熟虑的公益捐赠。”

一审判决

属于公益性质的捐赠 季羨林本人也不能撤销

16日上午9点半,一中院作出一审宣判,驳回季承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季承作为季羨林先生全权委托的受托人虽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但是因季羨林先生与北京大学签订的《捐赠协议》已然成立并合法有效,且属于公益性质的捐赠,即便季羨林先生本人也不能撤销。

季承作为季羨林先生的全权受托人只能按照委托人的真实意思实施委托事务。季羨林先生本人经过深思熟虑签订《捐赠协议》,其直至逝世都未明确表示要撤销该《捐赠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季承作为受托人更无权违背季羨林先生的意愿或超越季羨林先生本人的权利而主张该《捐赠协议》或捐赠意向被撤销,因而也就无权主张返还原物。据此,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原告季承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季承交纳54万余元的诉讼费。

三大焦点

涉案捐赠协议是否已经被撤销?

季羨林生前说书归北大,画再考虑考虑

据了解,该案曾于今年5月31日开庭,当天北京大学申请了5位证人,季承一方也申请了1位证人出庭作证。双方就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赠与协议是否有效以及赠与协议是否被撤销3个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一审判决后记者采访了该案的审判长丁宇翔,丁宇翔对3个焦点进行了解答。

焦点1

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审判长: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之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季羨林先生与季承的约定内容正是由季承处理季羨林先生的事务,季羨林先生是委托人,季承是受托人。并且,这种委托属于我国《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概括委托,即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一条之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季羨林先生作为文化巨人,逝世后必然有很多生前以其名义开展的具体事务需要做后续处理,本案所涉捐赠事宜的后续处理就属于这种情况。因此,2008年12月6日的书嘱在尊重季羨林先生生前意愿处理其后续事务的范围内不宜终止。在此前提下,就履行委托合同的后续事宜发生争议的,季承应有权提起诉讼。

焦点2

捐赠协议是否成立并有效?

审判长:本案所涉的《捐赠协议》为赠与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赠与合同为诺成性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本案《捐赠协议》的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都是可以确定的,应当认定合同是成立的。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本案捐赠协议不涉及应该审批登记事项。故本案《捐赠协议》自成立时即为有效。

焦点3

涉案捐赠协议是否已经被撤销?

审判长: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本案捐赠协议,从捐赠目的、受赠人特点、捐赠物品属性来看,具有公益捐赠的属性,即便是季羨林先生本人也不能撤销。

本案诉讼过程中,季承曾基于季羨林先生2008年12月6日全权委托的书嘱,主张撤销本案《捐赠协议》。一方面,季承作为季羨林先生的受托人,应从维护委托人利益的角度积极履约。在季羨林先生并无明确授权撤销《捐赠协议》的情况下,季承作为受托人应当积极履行《捐赠协议》确定的义务,而不是千方百计使其被撤销。

另一方面,任何人不能将大于其自身权利的权利委托他人。本案中,季羨林先生自己尚无权撤销《捐赠协议》,因而就更不能授权他人撤销该《捐赠协议》。因此,季承也不能撤销本案《捐赠协议》。

北京大学曾于2009年1月16日在301医院就

捐赠事宜对季羨林先生表示,“这些字画最后怎么办听您的意见,尊重您的意见。”季羨林先生随即答道:“这书,就归学校……那些藏画,慢慢再商量……再考虑考虑。”季承曾据此主张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已经合意撤销。

本案《捐赠协议》并不存在法定撤销事由,季承在此处主张的“合意撤销”实为“合意解除”。根据查明的事实,2009年1月16日,北京大学部分领导看望季羨林先生时所提“您说捐,或者不捐,都听您的意见”实际是一种咨询行为,并非在法律意义上与季羨林先生商讨是否解除《捐赠协议》。

对于一个已经成立并合法有效的合同而言,要想合意解除,必须有合同双方明确的、一致的意思表示。季羨林先生当时回答说“再考虑考虑”,这一回答只能表明季羨林先生对于是否解除《捐赠协议》存在一定的犹豫,但直到先生逝世,都一直没有明确表示要解除《捐赠协议》。因此,本案《捐赠协议》并没有被双方当事人合意解除。

(本报综合)

世间万象

公主很忙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孙女、王位顺位排名第八继承人尤金妮公主最近频繁曝光媒体,刚与秋季版美国时尚杂志《哈波斯市场》分享一天的忙碌生活,又在8月13日否认将于一年内完婚的传闻。

26岁的尤金妮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文学与美术专业,现在伦敦一家画廊工作。由于日程安排紧张,尤金妮几乎每天都在坐车上班的路上化妆。工作之余,尤金妮还要参加各种家庭和慈善活动。她说,家庭对于自己最重要,每天说话最多的人是妈妈和男朋友杰克·布鲁克斯班克。尤金妮和男友已经交往6年,后者出身会计师家庭,目前任职高级夜总会Mahiki经理。

“带孕”上场



比赛场上有人带伤上阵,但“带孕”上场就……但波多黎各女排选手黛安娜·雷伊就是这样一位“奇女子”。

今年是波多黎各首次派女排队伍征战奥运赛场,但就在这支队伍出发前两天,23岁的雷伊出了车祸,所幸没有受重伤。这时,医生告诉雷伊,她已经怀孕。不过,《镜报》援引雷伊的话报道说,医生认为她可以“带孕”上场。

截至目前,波多黎各女排已参加4场奥运会比赛,头两场雷伊并未上场,但她参加了第三场对阵中国队的较量。

击退鳄鱼



出征里约奥运会时,瑞典高尔夫球手亨里克·斯滕松没想到,问鼎奖牌不仅要击败各国选手,还要击退鳄鱼。

社交网络8月13日上传的视频显示,斯滕松在里约奥运会赛场上遇到一条鳄鱼。当时,一条凯门鳄躺在球场草地上晒太阳。见到此景,世界排名第五的斯滕松没有惊慌,他走上前,伸出高尔夫球杆轻轻捅了一下这条凯门鳄,然后赶紧后退离开。开赛以来,多国高尔夫球手分享了在里约赛场上与野生动物的“亲密接触”。西班牙选手塞尔西奥·加西亚和美国选手伯恩格·维斯贝格尔8月12日在赛场上被捕捉到与水豚“同框”。(本报综合)

基站电磁辐射科普常识

一、近年来,部分群众对于基站辐射有“恐慌情结”,移动通信基站是否会带来辐射污染?是否会对人体的健康造成危害?

答:移动通信基站的辐射并不危害公众健康。

1.我国基站辐射管理标准严格,不会危害到公众健康。

我国对基站电磁辐射管理是有严格标准要求,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远远低于国际标准限值,以900MHz频率的GSM基站为例,我国的国家标准限值是40微瓦每平方米厘米,仅仅是欧盟标准(450微瓦每平方米厘米)的十分之一。

基站在试运行阶段都进行环境影响测量,从目前掌握的十几个基站的测量数据分析,基站的辐射影响轻微,对周边公众经常活动区域的辐射值通常在2微瓦每平方米厘米以下的水平,远远小于40微瓦每平方

厘米的国家标准,基站辐射根本不足以构成辐射污染。

2.基站的密度越大、功率越小、辐射越低。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基站辐射对人体影响轻微,影响水平只相当于手机影响的百分之一。在国外,研究机构更多的关注于手机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而不太关注基站的电磁环境影响。手机的辐射强度与基站信号强度密切相关,离基站越远,基站信号就越弱,手机发射的功率率会越大。基站的密度越大,手机接收的信号越强,手机的辐射也相应减少。

二、很多办公楼宇在楼顶上安装了通信基站。是不是楼里面的电磁辐射特别大,而且顶楼尤其大?

答:这种说法不靠谱!基站的电磁辐射主要来自于天线。而天线是有方向性的,传播信号基本上是水平方向发射,而不是垂直方向。所以

位于基站之下的建筑物恰好位于盲区,基站正下方辐射最小。再加上建筑材料的阻隔,电磁辐射的衰减非常大。根据北京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电磁环境室的实地检测,在楼顶距离3G天线不足10米的位置,检测到的辐射值是2.1微瓦/平方厘米,比某些家用电器产生的辐射值还小。随后在建筑物顶层进行的监测显示,电磁辐射为0.22微瓦/平方厘米,是非常安全的。我国《电磁辐射防护规定》中关于电磁辐射公众照射导出限值,是小于40微瓦每平方米厘米。

建有基站的楼宇是安全的,上海市政府率先开放市府大楼,在楼顶上安装基站。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